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國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立夫教學大樓 6 樓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林副校長正介、陳副校長偉德、謝主任秘書淑惠、陳教務長悅生、黃總務長文光、涂學務長明君（何文照副教授及張黎明組長代理）、李國際長信達、中醫學院高院長尚德、藥學院吳院長金濱、健康照護學院沈院長戊忠、生命科學院鍾院長景光、公共衛生學院暨管理學院蔡院長文正、圖書館林館長時暖、資訊中心蔡主任興國、人事室傅主任立志、會計室廖主任恭毅、學生議會卓議長向文

四、主席：林主任委員正介

記錄：陳佳玢

五、請假人員：蔡研發長輔仁、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董事長永財

六、確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①。

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八、報告事項：

（一）各教學單位內部評鑑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完成辦理，共 32 個教學單位接受評鑑，評鑑結果皆全數通過，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以紙本及電子郵件函知各受評單位，各受評單位已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前繳交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受評單位各學制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書內容概況如附件②。

（二）高教評鑑中心預計將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一點至五點三十分假本校 104 講堂舉辦評鑑相關研習會，因教務處協助辦理，高教評鑑中心特提供 50 個免費名額給本校教職員參加，屆時將開放給本校教職員報名參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至少一名參與（若主管無法出席，由承辦人員或評鑑相關規劃人員出席），若各位委員有意參加者，可先告知教務處，以便保留名額。

（三）因一級主管名單更動，委員會改由林正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

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管考；另改聘謝淑惠主任秘書、陳悅生教務長、涂明君學務長、李信達國際長、吳金濱院長、蔡文正院長等為新任委員，聘任公文及聘書於本次會議發放，敬請各位委員共同協助評鑑相關事項之規劃；另外，學生會會長目前正進行改選作業，暫由卓向文議長代理，待人選決定後再進行聘任作業。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學校組織規程修改，擬提幕僚會議及行政會議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改國際長為公共事務長，並增列研究生事務長及產學長為本委員會之委員，教務處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之幕僚會議提案討論，待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③。
- (三) 公佈實施後再由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委員之聘任並發放聘書。

決議：同意，修正後再進行新增委員之聘任作業。

案由二：各院所屬系所是否有評鑑相關事項須反映至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 103 學年度外部評鑑之進行更加順利且符合需求，若各院系所於內部評鑑期間執行上遇有困難部分，請提出討論。

討論：

(一) 健康照護學院—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反映：

1. 評鑑空間不足，提請改善。

決議：外部評鑑時盡量將日期錯開，避免空間不足之問題。

2. 系上師資多為附設醫院醫師，評鑑當天晤談困難。

決議：學系決定評鑑日期後，系上教師應盡量排開行程，共同參與系上評鑑。

(二) 健康照護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反映：

1. 口衛系多數空間及設備多與牙醫系公用，使用上較無自主權。

決議：針對外部評鑑，牙醫系及口衛系須再思考是否提出學門評鑑之申請案，空間配置及設備使用上如何呈現較為適宜。

2. 系主任無法了解各課程滿意度，建議讓系主任有查詢系上課程滿意度之權限。

決議：轉請教務處研議是否可行。

案由三：護理系針對內部評鑑結果提出申復案之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規定，受評單位得於收到評鑑報告書 14 日內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護理系於 103 年 7 月 2 日提出申復案，原評鑑報告書如附件④，申復申請書如附件⑤。

(二) 教務處於 103 年 7 月 8 日送交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案之評議審查，評議結果如附件⑥。

決議：同意護理學系護理學系所提之申復案，委員審議意見為：「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刪除原訪評意見後再將評鑑報告書送交護理系進行改善計畫書之回應。

案由四：各受評單位提交之內部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受評單位已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之繳交，其內容於會前已寄至各委員信箱供參，各受評單位改善計畫書如附件⑦。
- (二) 教務處已進行初步審查，審查結果如附件②。

決議：責請各學院院長再次檢視所屬系所提出之改善計畫書內容，並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以確保改善計畫書之品質。

案由五：內部評鑑所作之問卷結果，是否公開給系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期間，針對學生及教師進行問卷調查，問卷採不記名，調查結果乃為提供給內部評鑑委員參考，原擬不公開。
- (二) 然因運動醫學系內部評鑑報告書中項目三第8點提到：「學生的問卷反映在教學和老師的互動上大多是正面的，有少數學生卻有不同的觀點，應以正面輔導處理。另外，教師的問卷裡，也有反應」，如附件⑦310頁，故系所詢問問卷結果是否可公開？
- (三) 經查，內容較為負面之學生及教師問卷如附件⑧。

決議：由教務處整理問卷調查結果後，函知各學院院長，由院長審閱內容後轉知系所進行改善。

案由六：103學年度外部評鑑執行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教務處將展開 103 學年度外部評鑑相關作業，目前預定進度如下：

1. 103 年 12 月：受評單位完成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2. 104 年 1 月：受評單位提出外部評鑑申請及委員名單。
3. 104 年 2 月：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4. 104 年 3 月：完成委員遴聘及自我評鑑報告書。
5.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進行實地訪評。

(二) 受評單位繳交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是否比照內部評鑑，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後由委員負責初稿審查？

(三) 因內部評鑑期間，系所反映同學院系所單位若於同日辦理評鑑，場地上安排較為困難，故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日期同學院各系所是否採不同天辦理？或由系所自行選擇？是否延長實地訪評辦理期間？

決議：外部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撰寫進度由教務處負責追蹤，執行委員會不進行初稿之審查；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執行期間延長為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由各受評單位自行協調選擇受評日期。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點。